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要點

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(以下稱本系)為實施本系大學部專題課程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專題課程目標：培育注重實務，以社會需求為導向，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下，發展以「文化復育」、「文化治理」、「文化實踐」為核心，「文化涵養」為基礎本位，具高深知識與精深技術、可獨立創作亦可團隊合作的整合型文化治理人才。
- 三、專題指導教師由開課當學期在職服務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並得與校內、外教師或業師共同指導。
共同指導教師同一門專題課程僅可指導一組學生，專業須與學生專題相關。
學生成績由專題指導教師負責彙整、核算後繳交總召教師。
- 四、專題課程由該班級導師擔任總召教師，負責執行整體專題製作及規劃辦理相關公共事務，學生須接受其督導，積極參與，並且推選總(副)召等學生代表組成任務團隊籌辦相關工作。
- 五、專題主視覺、評審及展覽等事項，由總召教師或學生向系務會議提案討論，以及報告專題執行進度。

六、本系大學部各專題課程相關規定：

(一) 大二下學期「專題與演練」：

1. 除線上選課外，學生應以「專題申請計畫書」尋定指導教師，並完成簽署「教師指導同意書」繳交本系。逾期未尋定指導教師者，請總召教師協助媒合。
2. 每位教師指導學生至多 6 人為原則，總召教師或系主任視實際情形予以協助。
3. 專題以小組合作製作為原則，學生應完成專題作品產出與專題文本，接受審查並參加校內公開展覽 1 次。
4. 評分需考量個別學生獨立製作部分及整體貢獻度。

(二) 大三下學期「設計執行」及大四上學期「畢業專題」：

1. 大三下學期「設計執行」為大四上學期「畢業專題」之擋修科目，通過後始得修習「畢業專題」。
2. 除線上選課外，學生應以「專題申請計畫書」尋定指導教師，並完成簽署「教師指導同意書」及「智慧財產切結書」繳交本系。逾期未尋定指

- 導教師者，請總召教師協助媒合。
3. 每位教師指導學生至多 6 人為原則，總召教師或系主任視實際情形予以協助。
 4. 專題以學生個人獨立製作為原則，得以之小組合作呈現，每組學生至多 2 人，學生應完成專題作品產出與專題文本，接受審查並參加校內、外公開展覽各 1 次，並印製專刊。
 5. 評分方式：期中審 40%、校內展 30%、校外展 30%（校外展須於學期第 18 週前辦理完成），評分需考量個別學生獨立製作部分及整體貢獻度。

七、學生因故需變更指導教師或組別，須送「異動申請書」經簽核同意。

指導教師異動涉及教師鐘點核算，申請須於專題開課當學期第 3 週前提出；組別異動須經指導教師事先協調其他組員同意。

八、專題審查評分比重原則：專題指導教師 30%、其他專題指導教師 50%、總召教師或受邀之專家學者 20%，評分比重得經總召教師提系務會議同意後調整。總召教師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專題審查。

九、總召教師負責彙整及核算專題總成績。

本校 2 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須設定主授教師(須為授課教師)，倘總召教師未實際指導學生專題，須自專題指導教師中邀請一位擔任主授教師，協助辦理總成績登錄事宜。

十、學生製作專題不得違反學術倫理，如有相關情事經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審議屬實，該課不予及格。

十一、總召教師提送以下資料供本系留存：專題文本、專刊、作品照片、展覽照片電子檔，及專刊紙本至少 3 本。

十二、專題指導教師鐘點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無相關規定時，提本系相關會議依決議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